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促进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增加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并使公司员工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

一、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办法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对本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二、 受让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标准

受让对象包括邦泽创科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邦泽创科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骨干员工，受让对象必须为与邦泽创科或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受让对象范围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成为本计划的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依据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的其他情形。

三、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 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份授予之日起至受让对象获授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 授予日

本计划的权益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 授予方式

受让对象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宁在东莞市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泽凯”）及东莞市泽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泽宇”）的出资份额的形式，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 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分配情况

受让对象受让的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受让方个人职位、入职期限、业绩表现、认购意愿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受让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应邦泽创科股份数	占邦泽创科股份比例
1	谭奇军	总监	25,000.00	0.0500%
2	陈燕纯	高级经理	25,000.00	0.0500%
3	王丽云	代理经理	22,000.00	0.0440%
4	彭静	总监	26,000.00	0.0520%
5	但茜倩	主管	6,000.00	0.0120%
6	叶沃昇	主管	2,000.00	0.0040%
7	叶伟豪	主管	2,000.00	0.0040%
8	黄艺	主管	2,000.00	0.0040%
9	钱仁炜	主管	2,000.00	0.0040%
10	梁兴泽	主管	10,000.00	0.0200%

11	程航警	经理	20,000.00	0.0400%
12	何耀忠	主管	10,000.00	0.0200%
13	陈文辉	主管	10,000.00	0.0200%
14	涂启丹	主管	12,000.00	0.0240%
15	李安安	经理	10,000.00	0.0200%
16	张红红	主管	5,500.00	0.0110%
17	梁志伟	主管	8,000.00	0.0160%
18	张举明	主管	3,600.00	0.0072%
19	卓致羽	主管	5,500.00	0.0110%
20	万辉	主管	2,000.00	0.0040%
21	萧国宝	主管	8,000.00	0.0160%
22	邓艳荷	经理	20,000.00	0.0400%
23	欧国富	总监	20,000.00	0.0400%
24	汪圣源	主管	10,000.00	0.0200%
25	李登科	经理	20,000.00	0.0400%
26	周圆圆	经理	20,000.00	0.0400%
27	刘杰	总经理	20,000.00	0.0400%
28	曾庆辉	总监	23,125.00	0.0463%
29	何生才	总监	25,000.00	0.0500%
30	胡晓玉	主管	22,000.00	0.0440%
31	王周	经理	17,000.00	0.0340%

注：涉及的拟分配股份数及比例，系假设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测算，实际取得股份数，以测算所得比例在授予日对应的公司实际股本为准。

（五） 授予价格

本计划下受让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获授的邦泽创科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14.00 元，据此折算，受让对象受让东莞泽凯和东莞泽宇的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10.00 元。

注 1：本计划中东莞泽凯的全部出资为 581 万元，对应公司的 415 万股股份数，受让对象每间接持有邦泽创科 1 股的股份，相当于在东莞泽凯持有 1.4 元出资额。

注 2：本计划中东莞泽宇的全部出资为 140 万元，对应公司的 100 万股股份数，受让对象每间接持有邦泽创科 1 股的股份，相当于在东莞泽宇持有 1.4 元出资额。

（六） 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对象认购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为受让对

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受让对象需遵守相应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

受让对象必须符合相应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身份资格；持有合伙份额期间，受让对象丧失合伙人身份资格的，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

受让对象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五、 限售安排

受让对象取得的股份，公司上市前不得转让；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获股份总数的 35%，三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数不得达到所获股份总数的 100%。

如公司在申请 IPO 期间承诺了更长的股份锁定期或持股平台作出了其他锁定承诺，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对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股规定更长锁定期的，应适用更长锁定期的要求，且受让对象的退股、转让、定价方式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审核要求。

六、 公司/受让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受让对象已取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实际控制人决定是否回购；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回购价格为受让对象在持股平台中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原出资金额加以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①公司因上市计划调整需要终止该计划的；
-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正常实施：

-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 受让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受让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份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受让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受让对象劳动关系的，受让对象已取得但尚在限售期的股份由实际控制人决定是否回购；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要求回购。回购价格为受让对象在持股平台中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原出资金额。

3、受让对象因正常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受让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受让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份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当受让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受让对象已取得但尚在限售期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回购价格为受让对象在持股平台中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原出资金额加以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5、受让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受让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份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受让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受让对象已取得但尚在限售期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回购价格为受让对象在持股平台中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原出资金额加以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6、受让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受让对象已取得但尚在限售期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

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回购价格为受让对象在持股平台中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原出资金额加以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 （1）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
- （2）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
- （3）因公司战略调整、公司裁员而离职；
- （4）经和公司协商，受让对象自愿退股。

7、若受让对象限售期满后离职，公司已经上市的情况下，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受让对象可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七、 公司与受让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受让对象发生争议，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的制定、修订和变更本计划；
- 2、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作出解释；
- 4、授权董事会变更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九、 本计划生效条件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